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審議處理審議會 第 1 0 次 會 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州廳中正廳

參、主持人：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委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無

記錄：林玄苗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會議決議：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報告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

1. 擬訂臺中市太平區樹孝段 484 地號等 7 筆土地權利變換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二)審議案第一案：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原「一德新村」附近都市更新計畫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三)臨時動議案：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案有關更新單元預為劃定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2. 擬訂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 1032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3. 擬訂「臺中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值委員評分表」草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報告案共 2 案、審議案共 4 案、臨時動議共 1 案。

捌、提案討論

一、報告案

第一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

第二案：擬定臺中市太平區樹孝段 484 地號等 7 筆土地權利變換案

結論：實施者表示本案辦理進度如前次大會報告內容，仍持續以土地買賣方式向部分所有權人洽談中，訴訟案件仍無進度。

二、審議案

第一案：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 1232 地號等 74 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決議：

- (一) 逾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編號第 2 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7 月 18 日營署更字第 1032912480 號函所示，陳情人應無從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納入本案同意比例計算及為受通知之對象，故應非本案之相關權利人，請實施者修正研析意見將陳情人列為「相關權利人」併同週知，修正為「關心本案之人士」；本案聽證會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依本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詳見表 3 和表 4，頁 31 及頁 36）。
- (二) 有關本案建築面積數值尚未依現行都市計畫辦理地籍分割事宜作確認，將影響相關權利人權益，請實施者於本案建造執照核准前完成依現行都市計畫辦理地籍分割事宜。
- (三) 本案依初審會議、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歷次大會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請實施者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後送府，續請審查委員：張委員梅英、沈委員芷蓀、蕭委員家孟、張委員淑君，及建造管理科、都計

測量工程科協助書審確認後簽准核定。

第二案：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權利變換計畫撤回報核案。

決議：

(一) 同意撤回原申請報核之權利變換計畫書，另以權利變換計畫書(草案)交付大會以研議方式辦理。

(二) 同意另組成專案小組就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進行審議，以利大會審議效率。

第三案：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 A 事業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決議：

有關本案如因開發方式複雜而致招商不易，同意應可採不同方式與期程階段方式辦理，惟招商方案之裁決係屬行政機關職權，非本會審議事項，請業務單位將招商方案簽請市長裁示後，始將其餘事項提請本會討論。

第四案：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 B 事業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決議：

有關本案如因開發方式複雜而致招商不易，同意應可採不同方式與期程階段方式辦理，惟招商方案之裁決係屬行政機關職權，非本會審議事項，請業務單位將招商方案簽請市長裁示後，始將其餘事項提請本會討論。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案有關更新單元預為劃定案

決議：

「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三小段 6 及 6-8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

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三小段 1-6 地號等 12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二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同意所提更新單元預為劃定通過。

壹拾、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